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3〕51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嘉县生态乡镇及生态村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生态乡镇及生态村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九月八日

永嘉县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了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人口资源的协调发展，扎实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我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根据市委和市政府的部署，县委县政府做出建设生态县的重大决策。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建设是生态县的基础，搞好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建设是稳步推进生态县建设的保证。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生态县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多年来创建生态示范乡镇、生态示范村的工作实际，现就我县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我县各乡镇和村都要开展生态乡镇和生态村创建工作，各种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创建工作均要与生态县建设工作相衔接，编制相应生态乡镇、生态村建设规划。生态乡镇建设规划、中心村和全县较典型的生态村建设规划经专家论证、修改后提交同级人大批准实施。

生态乡镇建设原则上要求按两个阶段规划创建目标，即初级阶段和达标阶段。2015年以前即可完成达标任务的单位需增加“提高阶段”至2020年，以便与生态省建设的第三阶段建设工作要求相衔接。生态乡镇建设初级阶段创建目标是

达到省环保局制定的《浙江省生态示范镇（乡）、生态示范村创建标准及管理暂行规定》（浙环[2002]108号文件）规定的要求，达标阶段的创建目标为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活动的通知》（环发[2002]101号）规定的要求。

生态村建设原则上是达到省环保局制定的《浙江省生态示范镇（乡）、生态示范村创建标准管理暂行规定》（浙环[2002]108号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创建目标。

“提高阶段”创建指标的设置和指标值的确定，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条件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指标设置原则上应涵盖所有国家规定的指标，并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增加必要的指标。指标值的确定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二、建设规划的编制

各乡镇要按照省环保局制定的《浙江省小城镇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导则》的要求，组织编制《建设规划》。规划编制要注意与上一级《建设规划》和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相衔接。

生态乡镇建设规划的编制计划，由县生态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生态办）根据市生态办安排提出明确要求。生态村建设规划的编制计划，由县生态办根据生态县建设总体进度提出明确要求。

三、本届政府创建目标

本届政府的创建目标是到 2007 年末，20%左右的乡镇达到达标阶段创建目标，50%左右的乡镇达到初级阶段创建目标。

四、创建工作的管理

生态乡镇建设工作由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进行。生态村建设工作由村两委领导下进行，各乡镇要建立生态乡镇创建领导小组和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建设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生态乡镇建设规划原则上由县生态办组织专家论证，中心村及全县典型村生态建设规划由县生态办组织专家论证。

生态乡镇建设初级阶段创建目标完成的认可，按有关规定由市生态办组织核准，报省生态办备案，生态乡镇建设达标阶段创建目标完成的核准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的要求组织验收。生态村创建目标完成的认可，由市生态办组织核准。

各乡镇和村要根据生态建设规划的要求，于每年的 1 月底前将上年创建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建设计划上报县生态办。县生态办根据全县生态建设情况和规划要求进行综合平衡，于每年 3 月底前下达生态乡镇、村创建计划。

生态建设所需资金原则上由各乡镇和村自筹解决，县政府将设立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县生态办将根据每年下达的创建计划进行统筹安排，并组织计划完成情况的考核检查，按照计划实施情况发放生态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县政府对生态建设创建成效显著的乡镇和村将给予奖励。对于达到浙江省生态示范镇（乡）创建标准并通过市级验收的乡镇，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于达到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标准，并获得国家环保总局命名的乡镇，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主题词：环保 生态 建设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法院、检察院、县人武部，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9 月 9 日印发
